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59號

原告 呂亭臻

被告 夏菲釵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 年度金簡字第774 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法官 方佳蓮
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秉洲